

股票代码：601011

股票简称：宝泰隆

编号：临2023-057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3705号）核准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10,857,142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.98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237,211,425.16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共计人民币22,351,510.06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214,859,915.10元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【2022】000009号验资报告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人民币81,823.63万元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人民币15,275.20万元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380.98万元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.35万元，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,000.00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内容，对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并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，2022年3月4日，公司和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财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七台河桃南支行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七台河分行”）、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台河农商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，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。上述《三方监管协议》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：

开户行	账号	余额（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	0910020729200136443	40,562.55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	23001695551050502782	86,704.87
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79990122000103870	306,205.05
合计	-	433,472.47

注：上表金额为活期存款余额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亿元。

三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。

(三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1、2022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-012 号公告，截至目前，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-002、临 2023-003 号公告；

2、2022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-018 号公告，截至目前，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-009 号、临 2023-012 号公告；

3、2022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-040 号公告，截至目前，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-021 号、临 2023-025 号、临 2023-029 号、临 2023-036 号、临 2023-038 号、临 2023-039 号公告；

4、2022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

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-045 号公告，截止目前，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-042 号、临 2023-044 号、临 2023-047 号、临 2023-050 号；

5、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.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-048 号公告，截止目前，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-052 号；

6、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-007 号公告，截止目前，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；

7、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-013 号公告，截止目前，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；

8、2023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-040 号公告，截止目前，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。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 亿元。

（四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。

（五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。

（七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表：

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21,485.99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5,275.20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81,823.63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-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	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	无	62,604.21	121,485.99	-	9,580.36	64,738.02	-	-	-	-	-	否		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	无	37,024.00		-	3,574.73	9,232.36			-	-	-	-	-	否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	无	35,361.14		-	2,120.11	7,853.25			-	-	-	-	-	否
合计	-	134,989.35		-	15,275.20	81,823.63			-	-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不适用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无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无	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详见本报告“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(三)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”		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无		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无		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无		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无										